**建安区关于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报信息审核情况及现场审核的通知**

各相关申请人：

现将建安区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情况

**（一）网报信息确认通过的申请人报名序号**

37378831、37379079、37380446、37380875、37382652、37383327、37385413、37385771、37386081、37386587、37386647、37386958、37387543、37388798、37390144、37390814、37391153、37391216、37401350、37403911、37407487、37411500、37413784、37414625、37419984、37420667、37420955、37423692、37423923、37427637、37430854、37431036、37431189、37431194、37432412、37434432、37435323、37439447。

网报信息确认通过的申请人无需参加现场确认。

**（二）医院暂未报送体检结果及需要复检的申请人报名序号**

37383699、37384912、37400981、37403740、37423631、37429644、37430819、37432686。

**（三）体检不合格及未体检的申请人报名序号**

37379476、37381046、37383168、37385300、37385749、37436225、37440418。

**（四）需现场审核的申请人报名序号**

37383699、37384894、37384912、37385061、37385389、37389098、37393762、37396172、37397873、37400981、37403487、37419631、37421665、37427251、37428988、37429456、37430290、37441462。

**（五）网报信息不符合建安区认定范围的申请人报名序号**

37385300、37385749、37403740、37428418、37430819、37436225、37440418、37441339。

**（六）需现场审核申请人请参照“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建安区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请携带现场审核所需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二、现场审核时间地点

2023年10月11日——12日。

上午9点-12点，下午14点-17点。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创业大楼西附楼**建安区市民之家一楼教体局窗口**

联系电话：0374-5167898

咨询电话：0374-5119101

三、现场审核所需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二）**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原件**：

1.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2.在居住地申请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驻建安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在我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居住地为我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许昌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幼师、中师等中职学历须提交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河南省内中职毕业生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www.hnzwfw.gov.cn）在线申请）。**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五）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自行打印。

2.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院校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一项即可）：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3.符合免试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建安区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10月10日